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朝添

相　對　人　卓朝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8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、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且屢向抗告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已於107 年10月2 日另行為清償協議，並簽訂履約保證申請書，相對人同意給予抗告人1 年之時間處分名下不動產來清償債務。而該1 年之起算時間業經抗告人公司委任副總即第三人林肅諺通知相對人，相對人知悉係從108 年1 月26日起算1 年之銷售期間，且按相對人對抗告人公司實際債權金額開始計算年利率5.18% 之補償金。而因兩造間約定之1 年期限尚未屆滿，是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效力尚未生效，相對人自無從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

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申言之，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裁定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經提示後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824號卷第6頁）。而觀諸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所示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兌付或其指定人之文字，且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、票面金額及到期日，即已符合本票之形式上要件，是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對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固陳稱兩造間已另行為清償協議並簽訂履約保證申請書，約定其有1年時間清償債務，因期間尚未屆滿，故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尚未生效等語，並提出國磐資產履約保證申請書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-25頁）。縱認抗告人所述屬實，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債務有無另行協議清償方式、期間、清償期是否尚未屆滿、是否生效等情，均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審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